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845,115股，Titan Gas(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1,019,641,57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50.94%)行使投票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82,203,53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6%)。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修訂,以及由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建議修訂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p>	<p>578,525,954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